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发出会议表决票7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7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因公司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按照《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对申报确认债权合计23,950,118.41元（其中公司债权金额为3,109,162.77元，冶金设备公司债权金额为20,840,955.64元）进行债务重组，并参加重庆钢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投赞成票。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将分别获得50万元现金清偿；超过50万元的债权部分，以重庆钢铁A股股票按照每100元分得约15.990483股清偿，公司及冶金设备公司合计可获得受偿股票约3,669,836股（受偿股票来源为重庆钢铁以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1.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上述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重庆钢铁不再承

担清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